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ARCH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花強博士(「花博士」)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花博士亦將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隨著花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軍先生(「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同日生效。有關彼辭任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公佈。陳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花博士之個人資料載列如下：

花博士，44歲，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出任華東理工大學生物工程學院生物反應器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花博士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六年分別取得浙江大學化工系學士及碩士學位(主修生物化學工程)，並於二零零零年取得日本九州工業大學信息工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先端生命科學研究所助理教授，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加州大學聖地牙哥分校生物工程系博士後學者，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為美國Sanford Burnham Prebys Medical Discovery Institute (前稱「Burnham Institute for Medical Research」)醫藥科學研究員。

花博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起計一年，並在當屆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連任一年，直至任期根據其委任函條款而告終止。建議向花博士支付之年度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元，乃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下並參考可資比較公司當時之市場薪酬水平、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投入之時間等因素後釐定。除董事袍金外，花博士預計不會就其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a)花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亦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c)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及(d)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公司謹此歡迎花博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澱粉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高世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田其祥先生(主席)
高世軍先生(行政總裁)
劉象剛先生
于英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明導先生
余季華先生
花強博士